

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實施要點

97.09.29 九十七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97.10.16 高醫學務字第 0971104702 號函公布
99.10.18 九十九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99.11.10 高醫學務字第 0991105776 號函公布
101.03.12 一〇〇學年度第 3 次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
101.04.13 高醫學務字第 1011100965 號函公布

一、目的：

為加強社團專業師資，特訂立本要點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

- (一) 凡本校登記有案之各社團皆可申請辦理。
- (二) 凡承接過各項專案計畫或積極參與校內外各項促進社團發展之活動，及參與過校內或全國社團評鑑之社團，得優先辦理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社團外聘指導老師之申請，各社團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將社團外聘指導老師申請表格，送至課外活動組提交社團審議委員會審核，審核通過後核發聘書。申請表格資料未確實填寫者，將取消其申請資格。
- (二) 通過申請外聘指導老師之社團，於每次課程結束後，須詳實紀錄活動內容於社團外聘指導老師成果報告書上。
- (三) 社團外聘指導老師成果報告(含每次上課之成果報告書、活動照片、授課簽到表)，須於期末考前二週，繳交至課外活動組審核。
- (四) 社團外聘指導老師成果報告審核完畢後，社團始得領取外聘指導老師費。
- (五) 社團外聘指導老師不得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兼任。
- (六) 各社團申請社團外聘指導老師之經費含於一般補助經費之內，時數至多以每學期二十小時為限。
- (七) 申請社團外聘指導老師之社團，必要時須配合課外活動組，承接教育部或政府機構之各項專案計畫，參與校內、外各項促進社團發展之活動。

四、本要點經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